



律師-調解員 — 閣下的最佳選擇

一、何謂調解？

一般而言，調解是一個自願進行的過程，由一名受過專業訓練且不偏不倚的第三者（即調解員），協助各方當事人得到一個能照顧各方需要及獲各方接受的和解方案。

當你進行調解時，你將會和另一方及調解員在一個私人而又保密的環境下進行洽談，期間你將有機會表達自己的立場和聆聽其另一方的說法。調解員不會強迫你或另一方接受任何決定。調解員會協助各方：

- 確定爭議的事宜；
- 探討每一方的真正需要和利益；
- 討論並探討和解可供選擇的方案，並分析最適合雙方的和解方案；
- 當雙方達成和議後，擬備和解協議。

在調解過程中：

- 所有討論均以「無損權益」為基礎；
- 調解過程乃屬保密；
- 當糾紛獲調解後，雙方將簽署一份經擬定的和解協議，該份協議的效力等同合約，具法律約束力。雙方亦可進一步協定把協議條款載錄於法庭命令之中。

二、律師-調解員

所有律師-調解員均是律師，並已完成相關的調解訓練和考核。他們擁有的技巧和經驗、配合法律上的知識及對司法程序的稔熟，令他們成為調解員中的最佳選擇。

此外，部份律師-調解員在某些專業範疇上具有額外的專長，例如：人身傷亡及家事糾紛。他們的法律知識對於調解的順利進行大有幫助，並能夠促使你可以更有效地、快捷地、及具經濟效率地達成和解雙方糾紛。

三、保密

在《調解條例》下，除非在指定的情況下，調解通訊必須處以保密。

四、調解有何好處？

除了保密性受到保障外，調解還有以下好處：

- 調解程序可在訴訟前或訴訟的任何階段展開；
- 可避免對抗式訴訟制度中出現的壓力和風險；
- 當和解能及早達致，可節省金錢和時間；
- 和解方案可包括法院不能根據法規頒令的事項；
- 各方當事人自行作出決定和達成協議，因而可能會更願意履行協議的內容；
- 各方關係可以維持甚或改善。

五、調解服務費用由誰人支付？

雙方可協定如何分擔調解費用，例如你和另一方可以平均分擔調解等費用。

六、我如何尋找調解員？

- 聯絡香港律師會
(電郵：mediation@hklawsoc.org.hk；電話：2846 0500)。
- 瀏覽香港律師會網站 www.hklawsoc.org.hk。
- 親臨香港律師會秘書處（地址：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永安集團大廈三字樓）索取有關資料。

律師-調解員**不是**你就爭議事項上的法律顧問，他們只會協助你和另一方嘗試就爭議事項達成部份或全面和解。

本小冊子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，不應被視為適用於任何個案的法律意見。閣下如有疑問，敬請徵詢律師的意見。

香港律師會版權所有，不得轉載。
(2019年10月)



香港律師會

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三字樓

電話：(852) 2846 0500

傳真：(852) 2845 0387

電郵：mediation@hklawsoc.org.hk

網址：<http://www.hklawsoc.org.hk>